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轮台县民政局的轮台县民政局 2025 年儿童照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轮台县民政局 2025 年儿童照护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巴州益路社会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2.0774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8883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州益路社会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

顾惠